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法发〔2011〕9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印发《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总政治部保卫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现将《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情况及遇到的问题,请分别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确保管制和缓刑的执行效果,根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况,认为从促进犯罪分子教育矫正、有效维护社会秩序的需要出发,确有必要禁止其在管制执行期间、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人的,可以根据刑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时

宣告禁止令。

第二条 人民法院宣告禁止令,应当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原因、犯罪性质、犯罪手段、犯罪后的悔罪表现、个人一贯表现等情况,充分考虑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的关联程度,有针对性地决定禁止其在管制执行期间、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的一项或者几项内容。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禁止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管制执行期间、缓刑考验期限内从

事以下一项或者几项活动:

(一) 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在设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禁止设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

(二) 实施证券犯罪、贷款犯罪、票据犯罪、信用卡犯罪等金融犯罪的,禁止从事证券交易、申领贷款、使用票据或者申领、使用信用卡等金融活动;

(三) 利用从事特定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犯罪的,禁止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四) 附带民事赔偿义务未履行完毕,违法所得未追缴、退赔到位,或者罚

金尚未足额缴纳的,禁止从事高消费活动;

(五) 其他确有必要禁止从事的活动。

第四条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禁止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管制执行期间、缓刑考验期限内进入以下一类或者几类区域、场所:

(一) 禁止进入夜总会、酒吧、迪厅、网吧等娱乐场所;

(二)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禁止进入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

(三) 禁止进入中小学校、幼儿园园区及周边地区,确因本人就学、居住等原因,经执行机关批准的除外;

(四) 其他确有必要禁止进入的区域、场所。

第五条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禁止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管制执行期间、缓刑考验期限内接触以下一类或者几类人员:

(一) 未经对方同意,禁止接触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二) 未经对方同意,禁止接触证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三) 未经对方同意,禁止接触控告人、批评人、举报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四) 禁止接触同案犯;

(五) 禁止接触其他可能遭受其侵害、滋扰的人或者可能诱发其再次危害社会的人。

第六条 禁止令的期限,既可以与管制执行、缓刑考验的期限相同,也可以短于管制执行、缓刑考验的期限,但判处管制的,禁止令的期限不得少于三个月,宣告缓刑的,禁止令的期限不得少于二个月。

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以致管制执行的期限少于三个月的,禁止令的期限不受前款规定的最短期限的限制。

禁止令的执行期限,从管制、缓刑执行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对可能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被告人可以提出宣告禁止令的建议。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就应否对被告人宣告禁止令提出意见,并说明理由。

公安机关在移送审查起诉时,可以根据犯罪嫌疑入涉嫌犯罪的情况,就应否宣告禁止令及宣告何种禁止令,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意见。

第八条 人民法院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被告人宣告禁止令的,应当在裁判文书正文部分单独作为一项予以宣告。

第九条 禁止令由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管理的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第十条 人民法院对社区矫正机构执行禁止令的活动实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应当通知社区矫正机构纠正。

第十一条 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违反禁止令,或者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违反禁止令尚不属情节严重的,由负责执行禁止令的社区矫正机构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违反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原作出缓刑裁判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当地社区矫正机构提出的撤销缓刑建议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作出裁定。人民法院撤销缓刑的裁定一经作出,立即生效。

违反禁止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三次以上违反禁止令的;

(二) 因违反禁止令被治安管理处罚后,再次违反禁止令的;

(三) 违反禁止令,发生较为严重危害后果的;

(四) 其他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十三条 被宣告禁止令的犯罪分子被依法减刑时,禁止令的期限可以相应缩短,由人民法院在减刑裁定中确定新的禁止令期限。

正确适用禁止令相关规定 确保非监禁刑执行效果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张先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八)》)新增了有关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其在管制执行期间、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的规定。为确保禁止令这项新制度得到正确适用和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自5月1日起施行。为帮助广大办案人员和社会公众进一步正确理解《规定》的精神和内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出台《规定》的背景与目的是什么?

答:为加强对管制犯、缓刑犯的监管,促进犯罪分子教育矫正,同时有效保护被害人、证入等人员的安全,维护正常社会秩序,《刑法修正案(八)》新增了对管制犯、缓刑犯可以适用禁止令的规定。但立法的规定相对比较原则,为确保禁止令制度的正确适用,功能的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经深入研宄,广泛征求意见,联合出台了《规定》,对在理解和适用禁止令制度过程中需要进一步明确的有关问题作了较为全面、明确的规定。

禁止令制度是我国刑罚制度的一个重要创新,依法正确适用禁止令,切实保障和强化管制、缓刑的适用效果,对于进一步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进一步充分发挥非监禁刑罚在避免交叉感染、节约司法资源等方面的积极、重要、独特功能,进一步推动社区矫正工作的深入开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要从全面实施国家法律、切实维护法制权威、有效惩治预防犯罪、确保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认真做好《规定》的学习宣传工作,确保广大办案人员都能

充分认识《规定》出台的重要意义,深刻把握《规定》相关内容的精神实质,确保禁止令制度得到正确适用。

问:《规定》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规定》共十三条条文,主要规定了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关于宣告禁止令的条件和确定禁止令具体内容的基本原则方法。即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宣告禁止令、具体宣告何种禁止令。二是禁止令的具体内容,即明确了禁止“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的常见具体情形。三是禁止令的期限、裁量建议、裁判文书、执行机关、执行监督、违反禁止令的法律后果、变更程序等相关问题。

问:理解和执行《规定》,需要着重注意把握哪些问题?

答:理解和执行《规定》,需要着重注意把握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准确把握禁止令的性质。禁止令不是一种新的刑罚,而是对管制犯、缓刑犯具体执行监管措施的革新。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被判处管制或者宣告缓刑,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况,认为确有必要,可以依据修正后刑法宣告禁止令。

二是依法积极、稳妥地适用非监禁刑及相关的禁止令制度。一方面,随着禁止令制度的创设,社区矫正工作的进一步深入、规范开展,过去对管制犯、缓刑犯在实际执行中所存在监管乏力乃至缺位问题必将得到有效解决。要适应刑罚变革和形势变化,依法加大非监禁刑的

适用力度,充分发挥非监禁刑的重要功能。对符合判处管制、适用缓刑条件,但过去因监管原因“不敢”判处、适用的,要依法判处、适用;根据犯罪情况,认为确有必要,可以同时宣告禁止令。另一方面,考虑到禁止令是一项新制度,尚缺乏充分的实践经验。在办理具体案件过程中,要依据修正后刑法和《规定》的相关规定,稳妥、审慎地决定是否宣告禁止令以及禁止令的具体内容和期限,不能因为禁止令而影响分子的正常生活以及各项法定权利的行使,影响罪犯的改造和转化。

三是准确适用《规定》的弹性条款。考虑到禁止令系新设制度,为了更好地适应具体案件的复杂情况,《规定》对有关问题的规定还相对比较原则,并设置一些兜底条款。要根据具体案件情况,结合《规定》第一条、第二条对禁止令宣告条件和确定禁止令具体内容原则方法的规定,准确适用相关规定。例如,《规定》第三条第(三)项规定:“利用从事特定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犯罪的,禁止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被告人因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被适用缓刑的,根据犯罪情况,可同时作出禁止被告人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决定;《规定》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禁止接触其他可能遭受其侵害、滋扰的人或者可能诱发其再次危害社会的人”,如被告人因非法持有少量毒品被判处管制的,根据犯罪情况,可同时作出禁止被告人接触吸毒人群或者有毒毒品犯罪前科的人员的决定,等等。

问:如何准确把握禁止令的适用条件?

答:根据刑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判处管制、宣告缓

刑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况,可以同时作出禁止令,而不是一律必须宣告禁止令。为防止禁止令的不当适用,《规定》第一条对禁止令的宣告条件作了进一步明确,规定“人民法院根据犯罪,认为从促进犯罪分子教育矫正、有效维护社会秩序的需要出发,确有必要禁止其在管制执行期间、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人的”,可以依法宣告禁止令。

适用中应注意,从立法精神上讲,禁止令的主要目的在于强化对犯罪分子的有效监管,促进其教育矫正,防止其再次危害社会。因此,在斟酌是否宣告禁止令时,要根据对犯罪分子的犯罪情况和个人情况的综合分析,准确判断其有无再次危害社会的人身危险性,进而作出决定,而不能片面依据其所犯罪行客观危害的大小决定是否适用禁止令。

问:如何确定禁止令的具体内容?

答:《规定》第二条对确定禁止令具体内容的基本原则作了规定,第三、四、五条对禁止“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的具体理解作了进一步明确。适用中应注意把握以下几点:

一是禁止令应当具有针对性。应当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原因、犯罪性质、犯罪手段、犯罪后的悔罪表现、个人一贯表现等情况,充分考虑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的关联程度,有针对性地决定禁止其在管制执行期间、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的一项或者几项内容。例如,犯罪分子是因长期在网吧上网,形成网瘾,进而走上犯罪道路

的,可作出禁止其进入网吧的决定;如果犯罪分子是因为在夜总会、酒吧沾染恶习实施犯罪的,则可作出禁止其进入夜总会、酒吧的决定;犯罪分子在犯罪前后有滋扰证人行为的,可作出禁止其接触证人的决定;犯罪分子是在酒后犯罪,且有酗酒习性的,可作出禁止其饮酒的决定,等等。

二是禁止令应当具有可行性。禁止令的内容必须具有可行性,不能根本无从执行,也不能妨害犯罪分子的正常生活。例如,不能作出“禁止进入公共场所”等决定。

三是对于有关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不能再通过禁止令的形式予以禁止。例如,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任何人均不得吸食毒品,因此,不能作出“禁止吸食毒品”的禁止令;又如,相关法律法规已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因此,对因犯相关罪行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也不能作出“禁止驾驶机动车”的禁止令。

问:如何把握适用禁止令的裁判文书格式?

答:考虑到禁止令在性质上属于管制、缓刑的执行监管措施,《规定》第八条明确规定,宣告禁止令的,应当在裁判文书正文部分单独作为一项予以宣告。对此,要注意把握如下几点:一是宣告禁止令的,不能在裁判文书之外另行制作禁止令文书,而是应当作为裁判文书正文部分的单独一项内容,具体表述应采取以下方式:

“一、被告人xxx犯xx罪,判处……(写明主刑、附加刑)。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

计算。判决以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xxxx年xx月xx日起至xxxx年xx月xx日止。”

“二、禁止被告人xxx在x个月内……(写明禁止从事的活动,进入的区域、场所,接触的人)(禁止令期限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

二是宣告禁止令的,裁判文书应当援引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条文,并说明理由。问:在适用禁止令的过程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如何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确保《规定》的相关内容落到实处,确保禁止令的正确适用,确保管制、缓刑等非监禁刑的执行效果。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判决生效后,人民法院应当将裁判文书及时送达社区矫正机构,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对可能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被告人可以同时提出适用禁止令的建议。同时,对社区矫正机构执行禁止令的活动实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应当通知社区矫正机构纠正。

公安机关在移送审查起诉时,可以根据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情况,就应否宣告禁止令及宣告何种禁止令,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意见。对违反禁止令的管制犯,或者违反禁止令但情节不严重的缓刑犯,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管理的社区矫正机构负责禁止令的执行,对被宣告禁止令的犯罪分子依法监督管理。对违反禁止令,情节严重的缓刑犯,应当依法提请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原作出缓刑裁判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当地社区矫正机构提出的撤销缓刑建议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作出裁定。人民法院撤销缓刑的裁定一经作出,立即生效。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申请人张福洪申请宣告葛东明死亡一案,经查:葛东明,男,1960年2月13日出生,原户籍所在地为北京市西城区天桥派出所北粉店13号井儿胡同6号(现户口已注销)。1976年12月6日,葛东明单独外出走失,当年因走失销户口,至今未归。现本院依法规定,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一年。望葛东明本人或其下落的人在公告期内与本院联系。公告期届满,本院将依法作出裁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张斌申请宣告李良孝死亡一案,经查:李良孝,男,汉族,1969年10月5日出生,甘肃省文县天池乡屯寨村人。于1992年外出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李良孝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甘肃】文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潘潮、张家乡、王彩琼申请宣告张雪华失踪一案,经查:(张雪华,女,生于1975年12月8日,汉族,四川省苍溪县人,住苍溪县亭子乡海螺村四组。)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张雪华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张雪华失踪。【四川】苍溪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东申、张俊芳申请宣告李鹏涛死亡一案,经查:李鹏涛,男,1992年6月6日生,汉族,系申请人养子,于2004年9月出生,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河南】许昌县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黄兴江:本院受理夏月芹申请执行黄兴江(2009)海民初字第13号民事调解书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海执字第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黑龙江】海林林区基层法院

王瑞、李守琴:本院受理冯玉宝申请执行你二人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蔚执字第50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李守琴名下位于蔚县蔚州镇财神庙巷的房屋一套。【河北】蔚县人民法院

王晓丽、鞠晓利:本院执行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花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1)金执字第1045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们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退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花支行借款28万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执行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河南】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任彩霞、李海涛、孟国元:本院执行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1)金执字第1027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们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退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借款39919.72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执行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河南】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武汉天鑫饮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肖生云:我院受理武汉益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辛建国等多名申请执行人与被告你武汉天鑫饮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肖生云债务纠纷一案。因申请执行人提出申请,要求对武汉天鑫饮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酒店财产进行拍卖。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到本院领取选择拍卖机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并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到本院领取选择拍卖机构通知书。逾期未领则视为送达。由此而引起法律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拍卖机构确定后,各次拍卖会的现场、时间、地点详见《长江日报》刊登的拍卖公告。【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王佐依: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唐转运与你担保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执行通知书责令你自公告期满后的次日起3日内履行下列义务:偿还申请执行人唐转运54750元,承担诉讼费用1229元,执行费用721元,公

人民法院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1年5月4日(总第4958期)

威海华元制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执行烟台友谊制线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加工纱线欠款纠纷一案,对依法扣押你单位机器设备一宗委托山东誉华恒信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现已作出誉华恒信评鉴字[2011]第0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总评估值为200704.00元,现公告送达。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和履行义务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和3日内。逾期本院将依法对上述财产公开拍卖。【山东】海阳市人民法院

吴江市宝龙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昌邑大有印染织造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2008)昌民初字第1429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昌法执字第305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五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山东】昌邑县人民法院

邱希东: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昌邑市石埠帆布厂申请执行(2007)昌民一初字第368号民事判决书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昌执字第210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山东】昌邑县人民法院

刘仁:本院执行的傅美华与刘仁、刘亚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泰执字第36号执行通知书,跟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两日内履行(2010)泰民一初字第17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同时向你送达(2011)泰执字第36-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你在泰安市安居房地产有限公司购房款264714.85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山东】肥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义:本院受理李凯申请执行你(2010)肥民初字第101号民事判决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辽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威海华元制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执行烟台友谊制线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加工纱线欠款纠纷一案,对依法扣押你单位机器设备一宗委托山东誉华恒信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现已作出誉华恒信评鉴字[2011]第0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总评估值为200704.00元,现公告送达。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和履行义务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和3日内。逾期本院将依法对上述财产公开拍卖。【山东】海阳市人民法院

吴江市宝龙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昌邑大有印染织造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2008)昌民初字第1429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昌法执字第305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五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山东】昌邑县人民法院

邱希东: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昌邑市石埠帆布厂申请执行(2007)昌民一初字第368号民事判决书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昌执字第210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山东】昌邑县人民法院

刘仁:本院执行的傅美华与刘仁、刘亚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泰执字第36号执行通知书,跟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两日内履行(2010)泰民一初字第17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同时向你送达(2011)泰执字第36-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你在泰安市安居房地产有限公司购房款264714.85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山东】肥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义:本院受理李凯申请执行你(2010)肥民初字第101号民事判决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辽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山西】邹县人民法院

谭彬:本院依法受理了刘峰申请执行(2010)德中商终字第238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德惠津评鉴字(2011)8号价格鉴定(认证)结论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对价格鉴定(认证)结论书有异议,可在15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对结论书认可,并依法进行拍卖程序。【山东】夏津县人民法院

大同市泰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银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大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滨河支行与你二被执行人金钱给付纠纷一案,现进入执行程序,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从公告届满之日起,7日内来大同市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庭自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山西】大同市城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王泓伟:本院受理的范海平申请执行(2010)矿民初字第330号民事调解书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山西】阳泉市矿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于2011年1月27日受理了申请人连云港康盛医药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被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GA0107820283,票面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0年7月29日,出票人为南昌市创业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南昌市青山湖区国烁玻璃厂,持票人(申请人)为连云港康盛医药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南昌银行科技支行,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4月15日作出(2011)东民催字第8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连云港康盛医药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江西】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